



#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公佈

#### 經審核業績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27,338	367,842
銷售成本		(131,848)	(103,229)
毛利		295,490	264,6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8,629)	(179,793)
行政費用		(64,054)	(70,091)
其他經營收入		4,943	4,749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虧絀		(2,590)	(69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虧絀)盈餘		(720)	434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		34,440	19,222
融資成本		(660)	(2,816)
除稅前溢利		33,780	16,406
稅項	3	2,830	1,145
股東應佔溢利		30,950	15,261
股息		8,777	6,127
每股盈利－基本	4	1.87港仙	0.92港仙

附註：

#### 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以下會計實務準則後致使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及須載入股本變動表，惟採納該等準則對以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據此，毋須作出前期間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以市場之所在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乃按其客戶主要所在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香港及澳門		台灣		新加坡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263,993	241,944	108,611	90,403	30,935	21,926	23,799	13,569	—	—	427,338	367,842
分類間之銷售	9,089	8,850	—	—	—	—	—	—	(9,089)	(8,850)	—	—
	<u>273,082</u>	<u>250,794</u>	<u>108,611</u>	<u>90,403</u>	<u>30,935</u>	<u>21,926</u>	<u>23,799</u>	<u>13,569</u>	<u>(9,089)</u>	<u>(8,850)</u>	<u>427,338</u>	<u>367,842</u>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 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業績	<u>27,437</u>	<u>16,257</u>	<u>9,916</u>	<u>3,670</u>	<u>(1,736)</u>	<u>(2,849)</u>	<u>3,438</u>	<u>2,407</u>			<u>39,055</u>	<u>19,48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3,750	3,257
未分配公司費用											(8,365)	(3,520)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											34,440	19,222
融資成本											(660)	(2,816)
除稅前溢利											33,780	16,406
稅項											2,830	1,145
股東應佔溢利											<u>30,950</u>	<u>15,261</u>

## 3. 稅項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	999	1,112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	(92)
	<u>1,013</u>	<u>1,020</u>
海外稅項	<u>1,817</u>	<u>125</u>
	<u>2,830</u>	<u>1,14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的稅率計算。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30,9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26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656,000,000(二零零二年：1,656,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股息

董事會欣然議決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7港仙(二零零二年：0.3港仙)，此等股息將支付予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已支付之中期股息0.23港仙計算(二零零二年：無)，全年股息將為每股0.8港仙(二零零二年：0.3港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27,3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7,8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2%。至於該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30,9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2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度上升102.8%。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香港的營商環境仍然艱難，其間經濟通縮，零售市道依然疲弱，此業績表現實屬理想。集團的102.8%顯著盈利增長有賴於本年度內透過靈活的經營策略、嚴緊的成本控制、有效的存貨管理，以致大大提高了經濟效益。靈活的經營策略包括有：強化貨品本身的設計及採用高級布料，加強了品牌的潮流感，致力提供更物超所值的貨品以刺激顧客之購買慾；在零售業低潮下進行靈活的促銷活動，採取積極進取的市場銷售策略，成功提升生意額；誠邀了著名藝人分別為集團旗下品牌Wanko及Veeko作代言人，令Wanko及Veeko兩大品牌各自突出其不同之形象及在定位上更鮮明，此等策略深受顧客歡迎，除了固有的忠實顧客外，亦不斷獲得新顧客讚賞的口碑，致令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6.2%。此外，集團亦致力於成本之控制，除了銷售及分銷成本因店舖數目之擴展而有所增加外，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分別比去年同期下降8.6%及76.6%。此外本集團積極改善存貨管理，透過一連串的推廣活動令存貨大幅減低，雖然此舉同時亦令毛利率由71.9%稍微下降至69.1%，惟成功降低存貨量對集團長遠發展有正面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存貨量由去年同期的62,858,000港元下降至44,895,000港元，致令存貨可供銷售天數由去年的62天遞減至本年的38天。存貨的情況得到明顯改善。而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亦有所加強，對集團整體業務營運有顯著的裨益。

### 香港及澳門市場

本集團於年內雖然在零售業低潮下經營，香港及澳門之零售業務仍有不俗的表現，主要有賴於管理層採取了有效的策略性措施，以加強集團的競爭力，令業務有所增長。此外集團於本年度內關閉7間盈利薄弱的分店後，積極在地區優越且租金相宜的位置開設新店，致使整體店舖效率提高。香港及澳門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9.1%，達263,9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共設有62間店舖(二零零二年：62間)。

## 台灣市場

本年度台灣零售錄得營業額108,61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0.1%。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台灣店舖數目已由去年同期的41間增加至50間。台灣於本年度佔集團總營業額25.4%，在營業額提升及嚴緊控制成本後，台灣的業務比去年大有改善。以現時台灣之業務走勢，集團評估仍有發展之空間，未來集團會繼續穩步拓展台灣之業務。

## 新加坡市場

本年度新加坡零售錄得營業額30,9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41.1%。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在新加坡店舖數目已由去年同期的8間逐步增加至13間。現時店舖數目之規模能較為有效地分攤固定之後勤行政費用，以令新加坡之分類業績由去年虧損2,849,000港元收窄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虧損1,736,000港元。現時新加坡經濟仍處於低迷，本集團未來會維持新加坡市場的店舖數目至現有的水平，並以審慎的態度繼續發展當地之業務。

## 其他市場

除了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市場外，本集團亦致力拓展其他充滿商機之市場。中國市場會是集團未來網絡擴展之重點。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旗下之品牌在中國已設有30間特許經營專門店，遍及深圳、廣州、上海、北京、武漢、成都、重慶等大城市。

## 展望

回顧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零售市道依然疲弱，唯本集團透過種種策略性的措施，業績較去年有明顯的增長，正好反映出此等市場策略帶來之效益。展望來年，本集團將會繼續為主要市場進行策略性的業務計劃，其中包括會不斷檢討及採取謹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成本維持於理想的水平。在員工培訓及發展方面，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於員工之培訓以提升員工整體的服務質素，務求以一支訓練有素的專業銷售隊伍為顧客提供優質的服務，為品牌提供有力的支持。

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區會維持與現時相若之店舖數目，除了會繼續與業主爭取減低租金外，亦會策略性地關閉一些租約期滿而效益不大的店舖，並繼續在地區優越且租金相宜的位置開設新店，有助提高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台灣之整體表現保持良好，集團會繼續穩步拓展台灣之業務，計劃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底台灣之店舖數目將會增加10間左右。至於新加坡之表現仍有待改善，未來本集團會致力減低成本，其中包括努力與若干業主爭取減低租金，並會對該區之業務不時作出檢討，採取適當之調整行動。

展望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首季由於受到非典型肺炎事件的打擊，各區之營業額無可避免受到影響，隨著疫情減退，營業額與去年同期對比之跌幅亦逐漸收窄。反觀中國內地市場經濟持續增長，來年管理層會以較為進取的策略擴展中國內地市場，並將投入更多的資源加速拓展中國內地業務，以更清晰的市場定位及掌握不同地區顧客的要求，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透過鞏固現有之基礎，進而建立全國的分銷網絡。

本集團有賴一班經驗豐富之管理階層緊守自己業務崗位，以審慎的策略經營業務。未來，面對持續的經濟逆轉，管理層將會繼續全情投入，務求在逆境中創出佳績，回饋股東。

## 流動資金及借款

本年度，集團之營運資金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83,952,000港元上升至114,852,000港元，而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維持於穩健水平，分別為5.33倍及3.64倍。

存貨可供銷售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天改善至回顧年度的38天，存貨周轉期加快了24天，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存貨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62,858,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44,895,000港元。存貨明顯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策略性清貨措施奏效。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3,2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409,000港元），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及透支（二零零二年：41,538,000港元），而借款總額為6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568,000港元）。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0.0037（二零零二年：0.26）乃以本集團總借款額6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568,000港元）以及股東資金184,28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2,818,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設施為60,5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9,845,000港元），當中本集團已動用之融資金額（即銀行擔保）為3,4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870,000港元（即銀行借款及擔保））。管理層相信現有之財政資源足以應付日後之擴展計劃。如有需要時，本集團亦可以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設施而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約84,3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9,849,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款額（即銀行擔保）約為9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870,000港元（即銀行借款及擔保））。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年結日，本集團僱有約2,900名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包括保險及醫療福利。本集團亦已根據每年業績表現採納一套獎勵計劃予員工。

## 購股權計劃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決議案以(1)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2)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盡業務公佈**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條之規定，於適當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載本公司之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仁，衷心感謝全體員工之忠誠服務、貢獻及努力，對一直支持本集團之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亦深表感謝，並希望各位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鐘文**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0.57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方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現有計劃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有關計劃不再具備任何進一步效力，惟促使現有計劃於其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有效行使之情況下則仍然有效。」
  6. 「動議待通過第5項決議案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草擬文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規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款額（「一般計劃限制」）上市及買賣後，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a)批准對新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b)根據新計劃之規則，以絕對酌情方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c)按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此項權力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一般計劃限制；及(d)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致使新計劃生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稱為「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不包括因(i)配售新股；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者；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兌換權利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任何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佔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條例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每股稱為「股份」）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及第8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建議中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鄭宗豪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5. 就上文提呈之第7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股東將獲寄發一份獨立文件，其中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說明函件，詳述有關股東就表決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須資料。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